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天津市静海区聚鼎汇足疗店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全力确保辖区火灾形势的稳定，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静海区聚鼎汇足疗店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具体情况如下：

场所名称：天津市静海区聚鼎汇足疗店

基本情况：该场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东方红路南侧富达小区5号楼B区3号4楼，经营者：向琴。2024年4月25日，区消防支队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发现该场所使用性质为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8.1.9条和8.3.2条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行为属于公共娱乐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第5.2.2条，该情形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第6.6条，直接判定天津市静海区聚鼎汇足疗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并责令该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前改正。

对上述重大火灾隐患，朝阳街道、区消防支队和相关责任单位要认真按照规定的时限，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应急预案，限时解决。区政府将把该重大火灾隐患督改情况纳入政务督查，并适时予以通报。

                          2024年7月4日